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关于开展三轮车专项综合整治的通告

为切实规范道路通行秩序、防范化解交通安全风险、遏制三轮车违法违规乱象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根据区党工委有关工作任务部署及方案，决定统筹辖区各执法部门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为期一百天“三轮车专项综合整治行动”，现将有关事项提示通告如下：

一、整治范围

全岛行政区域内道路上行驶的燃油三轮车、电动三轮车(含货运、客运三轮车、非标三轮车)。燃油正三轮摩托车、电动正三轮摩托车属于机动车，合法上道路行驶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车辆列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公告，具备强制性 3C 认证、整车出厂合格证明；依法向公安交管部门办理注册登记，悬挂机动车号牌，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，并按规定定期安全技术检验；驾驶人取得 D 类机动车驾驶证；保持车辆原厂出厂状态，不得非法改装；载人、载货不得超出行驶证核定标准。

从事有偿载客营运的，应当依法取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。

二、整治重点

(一)违法上路行驶。未依法登记上牌、不符合条件的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。

(二)高频交通违法。重点查处三轮车闯红灯、逆向行驶、超速行驶、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。

(三)影响市容环境。三轮车乱停乱放、占用道路和公共空间，被用于无证无照流动经营。

(四)违法载人载客。货运三轮车违法载人；客运三轮车超员载客；非法营运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从事客运经营。

(五)非法改装拼装。擅自改变三轮车车身结构、加装雨棚、车篷、车厢、座椅、加宽加长车架、改装动力装置等非法改装、拼装行为。

三、自行整改

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为自行整改过渡期，三轮车相关车主（行为人）应停止违法上路、非法营运等行为，规范车辆停放与通行，自行纠正处置不合格车辆。

四、整治措施

辖区内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、综合执法、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、社会事务、闸坡镇政府等部门单位按照工作方案开展联合执

法，在各自执法职责内对三轮车违法上路、交通违法、非法营运、非法改装、乱停乱放等行为乱象依法严格查处。请广大市民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，主动抵制三轮车违法违规行为，积极配合专项整治工作。对行为人阻碍执法、暴力抗法的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！

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

2026年8月13日

